**2017年雅安市名山区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宣 传 提 纲**

为确保广大用户了解并知晓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作宣传提纲，将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内容告知用户，让广大用户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普惠。

**一、补贴对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按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http://www.scagri.gov.cn>)。

**三、实施原则**：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和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资金使用原则。

**四、办理程序** ：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名山广播、电视台、名山之窗（http://www.scms.gov.cn）、四川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7/）补贴信息公开、乡镇公开栏等媒体了解本年度购机补贴实施方案，可在乡镇政府领取购机补贴宣传提纲等资料，熟悉掌握购补政策。

**（二）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经销公司或直销点自主全价购机。

**（三）机具核查**。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向机具安装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核查（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带机申请补贴，800元以上的安装调试后预约上门核实），核查工作人员对照机具认真填写《雅安市名山区2017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请核查表》，乡镇经办人员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交给购机者。

**（四）申请补贴**。乡镇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件、发票原件、生产企业提供的所购机具信息书面证明（鲜章）、本人惠农一卡通原件（非农业户口购机者提供农商银行卡，专合组织和农业企业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所在地乡镇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雅安市名山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补贴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区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递交材料时间为每月的15日前（节假日除外）。

**（五）审核**。购机者递交材料后，区农业局逐一审查，对符合报补的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区农业局和购机者各一份。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补规定的不予受理。

**（六）公示**。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 202.61.89.161:12017/）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复查后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

**（七）兑现补贴**。区农业局受理申请后，两个月内对购机真实性进行审查（公示、抽查、复核），审查后区农业局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再次审核，审核无误后，在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账上。

**五、严肃法规，强化监管**。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相关工作人员要廉洁从政，严守相关纪律，不断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监督举报电话**： 区农业局：0835-3233145

 区财政局：0835-3222606